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二零一八年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对赌情形的意见.....	14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6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十六、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释 义

本《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博强能源	指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发行1,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
博强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博强	指	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奥典	指	上海奥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意见书	指	本《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北京明晨	指	北京明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兴蒙	指	上海兴蒙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海	指	北京中海亨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丁香汇	指	哈尔滨丁香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意见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博强能源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博强能源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查阅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股票发行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1 名，其中 7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9 人，分别为公司在册股东韩竞科、韩竞涛及自然人穆剑权、李向安、张立平、彭世春、周艳、陈杰、葛厚艺，上述自然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8 名，其中 3 名法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14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博强能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且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强能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阅了公司全部信息披露文件。

博强能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博强能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博强能源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查阅本次发行前股东名册；查阅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本次认购对象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确定本次发行对象。比对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前股权登记日股东

名册，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发行前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发行前原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9 名，发行对象人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博强能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原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博强能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2017年10月24日，博强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提名及认定》的议案、关于《提名徐仁晋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6）、《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告编号：2017-017）。

2017年11月4日，博强能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职工监事彭世春先生主持，应参加的职工代表40人，实际参加的职工代表40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7年11月4日，博强能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由监事会主席郭靖宇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提名及认定》的议案。

2017年11月6日，博强能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2017年11月9日，博强能源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1052.631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提名及认定》的议案、关于《提名徐仁晋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相关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7年11月10日，博强能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公司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的认购程序、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公告。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均是现金认购，认购对象的缴款起止日期为2017年11月29日至2017年12月5日（均含当日）。

2017年11月23日，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博强能源与主办券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股票发

行的认购对象缴款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924号）。截至2017年12月5日，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500,000.00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7年12月26日，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强能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6182号），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771,297.6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8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盈利及增长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为2.5元/股。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2017年10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11月9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本次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认购对象同价认购，同股同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强能源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中，关联方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公司全部股东均已签署承诺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博强能源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

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 9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二）本次股票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系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借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直接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对象本次参与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开始生效，除限售期外，认购协议未对本次认购股票的后续处理作出其他规定，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止，未发生过股票交易，未引进外部投资者。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71,297.6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8 元。本次股票认购价格均为 2.50 元/股，显著高于 1.88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盈利及增长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9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在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皆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 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3 日),博强能源在册股东人数为 11 名,其中 7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法人股东和有限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明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议服务;劳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明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

记。

2、北京中海亨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中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3、哈尔滨丁香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哈尔滨丁香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02月0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填报信息，完成备案，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E2080）。

4、上海兴蒙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兴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填报信息，完成登记，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6927）。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博强能源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在册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对赌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发行对象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缴款期限等具体内容，还约定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协议生效和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本次发行过程中，控股股东韩竞科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具体内容为：“发行对象如发生以下情形，韩竞科可以回购发行对象所持标的公司股份：（1）因严重违反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之子公司的公司规章制度而被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之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2）在职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刑事处罚的；因严重失职、渎职、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的公司或标的公司之子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之子公司声誉等行为给的公司或标的公司之子公司造成 1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或情节严重的；（3）发行对象辞职。如果发行对象存在上述情形的，则韩竞科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发行对象回购发行对象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韩竞科承诺以现金形式回购。回购价格：韩竞科回购价格为发行对象支付的投资款项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金额，不计复利。计算公式为：回购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1+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持股天数/365）。发行对象配合韩竞科将回购股份登记在韩竞科名下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韩竞科须付清发行对象全部回购款项。韩竞科应以其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或者从其他合法渠道取得的资金回购发行对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经核查，上述《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不存在以下情形：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

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强能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属于股票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但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系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约定，是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稳定，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做出的限制性条款，该限制性条款属于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不涉及公司估值调整，不存在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之间的对赌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利益。即使上述条件成就，执行该回购条款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924号）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系博强能源挂牌后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管理等要求，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且公司已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锦丰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802000061082188。2017年11月23日，博强能源、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博强能源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同时，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2017年10月24日，博强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0月25日，博强能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2017年11月9日，博强能源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2017年11月24日，博强能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强能源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博强能源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未发现博强能源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行为。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等系统的查询结果，博强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奥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韩竞科）、实际控制人（韩竞科、韩竞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因失信受到相关处罚或惩戒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强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系博强能源挂牌后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

（二）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未发生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主办券商发表意见公允性的说明

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认购协议书》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主办券商、本次认购对象、发行人之工商登记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主办券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人、发行对象与主办券商不属于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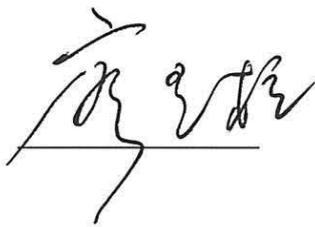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博强能源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参与认购，且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与本次股票发行人、发行对象之间不属于关联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参与发表意见公允。

十六、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所述，华龙证券认为，博强能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2月8日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裁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或做市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文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的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的文件，以及与企业签署的推荐挂牌、做市、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等股转业务的业务合同。授权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将本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的授权事项再转授权给第三人行使。



李晓安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